**員工相關權益**

1. 行員儲蓄優惠存款  
   1.行儲利率是依據「基準利率」計息(詳NOTES表單及規章/財務部/利率/台幣存放款－牌告利率表)

2.辦事員級以上之行員儲蓄存款最高限額為新台幣**四十八**萬元，初級辦事員級之行員儲蓄存款最高限額為新台幣**二十八**萬元；其額度之設定於交易代號160開戶建檔時輸入性質別02:行員職員戶(48萬元)、03:行員工生戶(28萬元)予以區分。

3.利息計算為以訂有最高限額之每月最高總積數(最高限額\*當月計息日數)再除以年度天數即得利息額，計息總積數超過每月最高總積數時，超過部分依照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同時結息。

1. 職工福利金
2. 福利金來源：
3. 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。
4.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○‧○五至百分之○‧一五。
5. 每月於每個員工薪資內扣本薪之百分之○‧五。
6. 福利金用途：
   1. 春節、秋節節金(發放金額及規則參照公文)
   2. 婚喪喜慶補助(詳NOTES表單及規章/人事部/福利作業/福委會福利補助款申請單)
7. 特別休假
8. 員工於本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：

(1)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

(2)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

(3)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

(4)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

(5)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

(6)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
1. 計算特休假的方式分為3種：以個別員工到職日計算的「周年制」、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的「曆年制」、公司會計期間的「會計年度制」。
2. 本行特別休假計算採「**曆年制**」於每年年初按比例核算特別休假，員工可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，行使特別休假權利；新進人員另於新進當年年中按比例核算特別休假，員工可於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，行使特別休假權利。
3. 範例
4. 107/10/1到職者，108/10/1年資滿1年，108/10/1~109/9/30有**7**天權利，至109/10/1年資滿2年，109/10/1~110/9/30有**10**天權利。爰109年度1/1~12/31期間，特休按比例計算為(**7**\*273/365+**10**\*92/365)=**7.76**，於109/1/1核給**8**天。
5. 108/4/1到職者，108/10/1年資滿六個月，108/10/1~109/3/31有**3**天權利，至109/4/1年資滿1年，109/4/1~110/3/31有**7**天權利。

爰108年度1/1~12/31期間，特休按比例計算為(**3**\*92/183)=**1.5**，於108/7/1核給**1.5**天。

109年度1/1~12/31期間，特休按比例計算為(**3**\*91/183+**7**\*274/365)=**6.75**，於109/1/1核給**7**天。

1. 各假別申請期限及需檢附之證明文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假別 | 天數及申請期限 | 給薪與不給薪標準 | 證明文件 |
| 事假 | **14日**(含家庭照顧假7日) | 不給薪 | 3日以上須檢附事由說明書並送人事部 |
| 普通傷  病假 | 未住院者，一年不得超過**30日**；住院者，二年不得超過**一年**；住院者與未住院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**一年**  請3天以上者依醫生診斷證明書建議休養天數 | 30日以內給半薪(不含假日)，超過30日不給薪(含假日) | 醫師診斷證明書(一次申請3日以上者並送人事部)或  就醫診療收據 |
| 生理假 | 每月得請生理假**1日**，全年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 | 給半薪，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三十日者不給薪 |  |
| 公傷病假 | 依醫生診斷證明書建議休養天數 | 不給薪(由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保險金給付) | 醫師診斷書 及  事故報告書 |
| 婚假 | **8日**  結婚登記前十天起三個月內分割申請完，但經單位主管同意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 | 給全薪  (年資滿一年者另有褔委會補助) | 戶籍證明 |
| 產假 | 一般生產：**56日**  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：**28日**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：**7日**  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：**5日**  可提前四週申請，最晚於生產當日開始申請 | 給全薪，年資未滿半年者給半薪  (年資滿一年者另有褔委會補助) | 出生證明 或  醫師診斷書 |
| 產檢假 | **7日** | 給全薪 | 媽媽手冊或就醫診療收據 |
| 陪產檢及陪產假 | **7日**  配偶懷孕期間、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十五日期間內 | 給全薪 | 出生證明或  戶籍證明 |
| 喪假 | **8日**(父母、養/繼父母、配偶)  **6日**(祖父母、子女，配偶之父母、養/繼父母)  **3日**(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)  可於一百日內分割申請 | 給全薪  (眷屬關係為父母、配偶及子女者另有褔委會補助) | 訃文 或  死亡證明書+關係證明 |
| 公假 | 參加軍事演習，點閱召集，或參加民防、消防演習，或具「原住民」身分於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放假日 | 給全薪 | 召集令、公函、戶籍證明等相關文件 |